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代码：143509
债券代码：143875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代码：155396
债券代码：155397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2
债券简称：18 宜华 03
债券简称：19 宜华 01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并称“《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并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宜华集团延期披露2019年审计报告

根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公告信息，宜华集团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将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宜华生活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356号）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A专审字（2020）0226号）。

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所接受委托，审计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亚太所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亚太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宜华生活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因宜华生活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宜华生活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亚太所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宜华生活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在审计过程中，亚太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发现，宜华生活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亚太所无法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对宜华生活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无法对宜华生活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判断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因此对宜华生活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亚太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发现，宜华生活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亚太所无法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对宜华生活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无法判断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因此，亚太所无法对宜华生活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不能确定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宜华生活的影响程度，因此，亚太所无法对宜华生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宜华生活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交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事后审核，请你公司就下述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相关专项说明显示，审计证据发现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1）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

二、根据年报披露，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3.89亿元，至2019年末仅为4.05亿元，大幅减少88.06%。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和流向；（2）最近三年内货币资金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权益、支付等受限情况；（3）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或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公司本期及往期财务报告中，关于货币资金等会计科目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应当更正或补充之处。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23.19亿元，较期初大幅增长271.26%，主要为1年以内账款。请公司结合全年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大幅增

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说明具体情况及必要性；

(2) 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及预付对象，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四、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7.1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74亿元，合计达61.91亿元。同时，公司当前存续的公募债券“15宜华01”和“15宜华02”合计规模18亿元，将于今年7月到期。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审慎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你公司应立即对外披露本问询函，并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于2020年5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四) 宜华健康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110027号）。强调事项如下：

永拓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宜华健康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72,228,737.1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00,529,478.39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1,658,607,680.17元，资产负债率为84.68%。这些事项可能导致宜华健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足额偿付利息

宜华集团于2020年5月6日发布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利息的公告》。宜华集团应于2020年5月2日（实际付息日：2020年5月6日）支付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1”）利息。截至2020年5月6日日终，宜华集团未能足额偿付17宜华企业MTN001利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0年5月7日发布公告，拟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会议。

（六）中诚信国际关注宜华集团下属上市子公司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4月29日，宜华集团下属上市子公司宜华生活发布了由亚太所为宜华生活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及宜华生活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事项导致亚太所对宜华生活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同时，宜华生活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宜华生活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020年4月30日，宜华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宜华健康发布了由永拓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宜华健康净利润大额亏损且资产负债率处于很高水平。此外，宜华集团2019年年报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前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宜华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存续债券的到期兑付安排，及时评估宜华集团信用状况并进行相关披露。

（七）中诚信国际下调宜华健康主体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146号），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健康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考虑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18宜健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维持“18宜健01”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宜华健康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18宜健01”的到期兑付情况，与其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评估其信用状况并进行相关披露。

海通证券作为“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编：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